

生态环境统计百问百答

生态环境部综合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编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生态环境统计基本概念 /1

1. 什么是统计调查项目？ /3
2.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项目有哪些？ /3
3. 部门统计调查如何组织实施？ /3
4. 统计调查对象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4
5. 《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调查对象个体信息保护有哪些规定？ /4
6.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5

二、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 /7

7. 排放源统计的调查范围是什么？ /9
8. 排放源统计的调查对象有哪些？ /9
9. 排放源统计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0
10. 排放源统计的技术（核算）方法有哪些？ /10
11.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频率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11
12. 排放源统计报送时间和方式？ /11
1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2

15. 排放源统计调查结果应当如何公布？ /12

三、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13

16. 如何保障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的质量？ /15

17. 谁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5

18. 排放源统计数据的审核流程是怎样的？ /16

19. 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的对象和内容有哪些？ /16

20. 对于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有何处罚？ /17

21. 如何加强对统计数据的现场核查？ /17

22. 生态环境统计质量评估有哪些要求？ /17

四、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 /19

23. 什么是排放源统计调查名录库？ /21

24. 名录库建立的主要步骤是什么？ /21

25. 名录库更新的频率是多少？ /21

26. 名录库更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2

27. 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是如何确定的？ /22

28. 名录库中的企业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禁用（移除）？ /23

29. 名录库更新企业应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23

五、排放源统计核算 /25

30. 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的污染物产排量核算方式是什么？ /27

31. 监测数据法和产排污系数法的区别是什么？ /27

- 32. 满足核算的自动监测数据要求是什么？ /27
- 33. 满足核算的手工监测数据要求是什么？ /28
- 34. 监测数据如何填报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28
-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是排入环境水体的排放量吗？ /29
- 36. 工业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如何填报，倒挂怎么办？ /29
- 37. 排放源统计中 VOCs 核算包含哪些源项？ /29
- 38. 锅炉燃烧 VOCs 排放量如何填报核算？ /30
- 39. 工业炉窑 VOCs 排放量如何不漏算？ /30
- 40. 如何区分 VOCs 是生产过程排放，还是有机溶剂使用过程排放？
如何填报？ /30
- 41. 含挥发性有机溶剂使用填报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31
- 42. 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31
- 43. 废气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32
- 44. 农业源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32
- 45.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32
- 46.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33
- 47. 生活废气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33
- 48.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
什么？ /34
- 49. 移动源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34

六、排放源统计调查填报 /35

- 50. 根据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按照在地原则确定统计调查对象，如何理解在地原则？ /37
- 51. 一个集团有几个分厂，生产一种产品，在不同地址，各分厂不是独立法人，是否共用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
- 52. 工业源统计调查范围是否包括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37
- 53. 企业若有多个行业，“行业类别”如何填报？ /38
- 54. 主要产品填报时应注意什么？ /38
- 55. 工业源直接排放废水是如何界定的？工业间接排放废水是如何界定的？ /38
- 56. 某个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填报废水排放量吗？ /39
- 57. 若企业是先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由污水厂向外排放的，受纳水体怎么填，是否填写污水厂排放的受纳水体？ /39
- 58. 有企业产生废水却没有排污口，直接外排（进入土壤）废水的受纳水体怎么填写？ /39
- 59. 企业产生的零星废水，贮存后统一交给其他处置单位处理后排放，这样的情况是否需要填报废水排放量？ /40
- 60. 对于“正常生产时间”指标，部分企业经营不稳定，有订单才生产，年生产时间怎么填报？ /40
- 61. 如何保证 VOCs 不重复、不漏报。 /40
- 62. 防腐涂料使用量如何理解？ /41

63. 工业企业有多处锅炉房，有的锅炉房既为生产使用，又为供暖供热使用，有的锅炉房为员工宿舍（与厂区非同一地址）供暖，是否均应填报工业表？ /41
64. 城市集中供暖锅炉属于工业源还是生活源？ /41
6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报应遵循哪些原则？ /41
66. 造纸企业的“黑液”是危险废物吗？ /42
67. 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还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填报吗？ /42
68.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和 g/L 的转换关系是什么？ /43
69. 储罐容积 20 立方米以上的填报基 106 表，是指单个储罐容积，还是相同类型容积的储罐的总容积？20 立方米以下储罐是否需要填报？ /43
70. 哪些类型的堆场须填报基 109 表？ /43
71. 固体物料堆场面积是指占地面积还是物料堆的表面积？ /44
72. 在填报中容易填错单位的指标有哪些？ /44
73. 移动源统计的范围仅包括燃油、燃气车吗？ /44
74. 沥青道路铺装统计调查中，沥青公路长度数据来源于哪里？城市道路长度数据来源于哪里？ /44
75. 排放源统计年度车辆保有量合计是累计值还是当年新注册登记总数？ /45
76. 生活源水污染物核算有哪些调整？ /45
77. 怎么理解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 /45

- 78. 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数据如何计算？ /46
- 79.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数据从哪里获取？ /46
- 80. 如果污水处理厂没有监测 BOD5 进口浓度，如何获取数据计算污水收集率？ /47

七、重点行业排放源统计调查 /49

- 81. 为什么设置火电/锅炉、水泥、焦化、烧结/球团专表？填报时需要注意什么？ /51
- 82. 发电机组类型有哪些？ /51
- 83. 火电行业碳排放量核算与哪些参数有关？没有实测数据怎么办 /51
- 84. 热电联产企业供给居民热量所消耗的煤炭量是按工业消费量还是生活消费量计？ /52
- 85. 基 103 表水泥熟料生产包含哪些环节？ /52
- 86. 水泥行业电石渣熟料产量如何界定？ /52
- 87. 水泥行业使用的煤炭是原料煤还是燃料煤？ /52
- 88. 煤炭洗选行业煤炭消费量按损失计吗？ /53
- 89. 炼焦煤是原料煤还是燃料煤？ /53
- 90. 钢铁行业填报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53
- 91. 石油炼制行业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53
- 92. 储油库调查的油产品类型有哪些？ /54
- 93. 油气主要处理方法有哪些？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 /54
- 94. 重点行业燃料信息无实测值时如何解决？ /54

- 95. 企业有两炉两口时如何填报结果? /55
- 96. VOCs 排放主要行业有哪些? /55
- 97. 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主要来源是什么? /55
- 98. 炼焦行业主要涉及哪些 VOCs 产排污节? /56
- 99. 氮肥制造行业主要涉及哪些 VOCs 产排污节? /56
- 100. K 值如何取值和计算? /56

一、生态环境统计基本概念



1. 什么是统计调查项目？

统计调查项目是指为实现特定统计目的而设计的一系列调查活动，包括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的各种统计调查、抽样调查和其他形式的数据收集。

2.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项目有哪些？

目前正在实施的生态环境统计调查项目包括：排放源统计调查，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消耗臭氧层物质与含氟气体生产、使用及进出口统计调查，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统计调查。

3. 部门统计调查如何组织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夯实统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应当建立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评估。

4. 统计调查对象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5. 《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调查对象个体信息保护有哪些规定？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

以外的目的。

6.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9 号）于 2023 年 1 月发布，主要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目的任务、管理体制、机构和职责、统计调查项目和制度的制定、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监督检查要求以及奖惩情形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

二、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



7. 排放源统计的调查范围是什么？

排放源统计调查分为年报和季报。

年报调查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以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季报调查范围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处理厂）。

8. 排放源统计的调查对象有哪些？

年报调查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以及负责相关统计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具体来说，工业源的调查对象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重点调查单位；农业源的调查对象包括省级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统计工作的部门；生活源的调查对象包括地市级负责城乡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部门；集中式调查对象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移动源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铺装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以及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

季报调查对象包括火电（火力发电行业代码 4411，热电联产行业代码 4412 和企业自备电厂）、水泥制造业（3011）、黑色金属冶炼业（炼铁 311，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造纸和

纸制品业（22）、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2511）、棉印染精加工（1713）、炼焦（252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氮肥制造（262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9. 排放源统计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主要包括工业企业的基本信息、产品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数据收集与核算；农业、生活、移动源的基本情况、污染物产生排放；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等。

10. 排放源统计的技术（核算）方法有哪些？

排放源污染物产排量的核算方法主要包括监测数据法（自动监测法、手工监测法）、产排污系数/排放因子法等。其中，监测数据法是基于实际测量得到的监测结果来计算污染物的产生或排放量；而当无法获取有效的监测数据时，则可以采用产排污系数或排放因子来进行估算。

11.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的调查频率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调查频率分为每年一次（年报）和每季度一次（季报）：

年报：标准时点为调查年度的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年度资料。

季报：标准时点为调查年度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季度资料。

12. 排放源统计报送时间和方式?

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报送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基表数据，4 月 30 日前报送储油库基表数据，6 月 30 日前报送其他报表，使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经由环保专网上报。

季报分别于 4 月、7 月、10 月和次年 1 月报送。调查对象于次季度第 1 个月的前 8 个自然日内完成数据填报，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时开展随报随审，于调查对象完成数据填报后的 2 个自然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和提交，使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经由环保专网上报。13.《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中，调查对象数据自审的一级质量标准包括哪些？

《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 排放源统计》中规定，调查对象数据自审的质量标准包括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逻辑性、合理性等 6 方面。

1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是生态环境部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而制订的方法性文件。该文件规定了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等排放源污染物产排量核算方法和详细的产排污系数。

15. 排放源统计调查结果应当如何公布？

调查结果通常于调查年度次年年底前通过《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发布，主要内容包括各地区、各工业行业、重点城市、重点流域/湖泊等方面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等统计调查数据。这些数据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信息。

三、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16. 如何保障生态环境统计数据的质量?

保障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措施主要包括规范设计调查表及指标、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做好数据采集前准备工作、保证调查对象完整、保证数据采集质量、规范数据审核流程等。

其中的关键环节有：首先要加强对重点调查对象名录库的审查，确保应纳入的统计调查对象完整、无遗漏；其次指导调查对象规范数据采集与填报，通过建立统计台账、加强数据自审等方式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再次要扎实做好随报随审和逐级审核，落实审核技术规定，规范审核流程，要突出重要指标的比对分析，确保行业和区域结构符合逻辑，突出典型企业重点抽查，突出整改问题跟踪复查等。

17. 谁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调查对象对其提供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同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集、审核、录入的数据也应该保持一致，不得篡改或伪造。

18. 排放源统计数据的审核流程是怎样的?

调查单位数据填报过程中及数据上报前，应对填报的数据进行自审，确保数据完整、规范、准确，符合调查单位实际情况。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数据并反馈问题，对本辖区排放源统计数据审核质量负责，对下级数据审核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数据进行逐级审核，发现疑点和问题，及时退回下级部门或调查对象核实和修正，并保留修改记录。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县级汇总数据和调查对象填报数据；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地市级汇总数据，抽样审核县级汇总数据和调查对象填报数据；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省级汇总数据，抽样审核地市级及以下汇总数据和调查对象填报数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全国汇总数据，抽样审核省级及以下汇总数据和调查对象填报数据。

19. 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的对象和内容有哪些？

《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六章对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作出明确规定。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对象是与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相关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三是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四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0. 对于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有何处罚？

《统计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或者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统计人员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21. 如何加强对统计数据的现场核查？

每年度抽取一定比例的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对发现的企业漏报错报及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应厘清逐级审核责任落实中出现问题的环节，着力构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建立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22. 生态环境统计质量评估有哪些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统计质量提升若干措施》（环办综合函〔2023〕300号）相关要求：一是开展统计质量自评，围绕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组织领导、责任落实、能力建设等情况进行自查自审，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查找问题差距，优化改进工作方法，推动形成

18 生态环境统计百问百答

提升生态环境统计质量的长效机制；二是开展工作综合评估，制定生态环境统计工作评估指南，科学设置评估指标，突出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问题，从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数据准确性、报送及时性、错误发生率、问题整改率等方面进行评估。

四、排放源统计重点调查单位名录



23. 什么是排放源统计调查名录库？

排放源统计调查名录库是指包含所有需要进行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单位信息的数据库。这些单位通常包括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名录库的目的是确保所有重点排放源都被纳入统计调查范围，以便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和决策。

24. 名录库建立的主要步骤是什么？

名录库建立的主要步骤包括：①确定调查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确定需要纳入名录库的排放源类型和范围。②收集基础数据，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企业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行业类别、主要产品等。③筛选重点单位，根据筛选原则，确定重点调查单位的初步名单。④核实和确认，将初步名单发至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实和确认。⑤建立名录库，将确认后的重点调查单位信息录入名录库系统。

25. 名录库更新的频率是多少？

排放源统计年报名录库更新的频率通常是每年一次，但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部会根据管理需要，不定期发布更新通知。排放源统计季报名录库每季度更新一次。

26. 名录库更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名录库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①新增单位，根据新的调查结果，将符合条件的新单位纳入名录库。②删除单位，将不再符合重点调查条件的单位从名录库中删除。信息变更，更新单位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行业类别等。

27. 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是如何确定的？

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是指纳入排放源统计名录库的企业。满足下表中条件的工业企业纳入排放源统计名录库：①污染物年产生量或排放量大于规模值的工业企业（见下表）；②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③调查年度水环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源统计年报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在上年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基础上动态调整。

污染物排放量（吨）	规模值	废水重金属产生量（千克）	规模值	废气重金属产生量（千克）	规模值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规模值
化学需氧量	5	总铅	100	铅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 万吨
氨氮	0.3	总砷	50	砷	50		
总氮	1	总汞	10	汞	10		
总磷	0.05	总镉	50	铬	100		

污染物排放量（吨）	规模值	废水重金属产生量（千克）	规模值	废气重金属产生量（千克）	规模值	工业固体废物	规模值
二氧化硫	10	六价铬	100	镉	50	危险废物产生量	10 吨
氮氧化物	10	总铬	100	—	—		
颗粒物	20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0	—	—	—	—		

28. 名录库中的企业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禁用(移除)？

长期停产企业（调查年度全年停产及停产一年以上）；关闭企业；因生产工艺、治理工艺提升或生产能力下降等原因低于筛选指标规模值的企业。

不包括低于规模值但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29. 名录库更新企业应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申请禁用（移除）的企业应由企业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拟移除名单及其关停文件、排污许可证信息、现场照片、台账记录等支撑材料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五、排放源统计核算



30. 工业源重点调查单位的污染物产排量核算方式是什么？

监测数据法（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法。

31. 监测数据法和产排污系数法的区别是什么？

监测数据法：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是指基于实际监测数据，直接测量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和流量，计算排放量。适用于规范进行连续监测或定期监测的企业。

产排污系数法：基于产排污系数，通过企业生产数据估算污染物排放量。适用于缺乏监测数据或监测条件有限的企业。

32. 满足核算的自动监测数据要求是什么？

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指调查年度全年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等技术规范开展校准、校验和运行维护，季度有效捕集率不低于 75%的，且保留全年历史数据的自动监测数据。系统需上传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

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指调查年度全年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等技术规范开展校准、校验和运行维护，月度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90%，且保留全年历史数据的自动监测数据。系统需上传在线监测日均值数据。

33. 满足核算的手工监测数据要求是什么？

调查单位或委托其他监测机构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开展手工监测得到的数据。企业全年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季度 1 次；季节性生产企业应保证在生产期内监测次数不少于 4 次或不低于每月 1 次。

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时，废水重金属手工监测数据频次需满足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的监测要求。

34. 监测数据如何填报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监测数据的使用顺序为自动监测数据优先、其次为手工监测数据。使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产排量时，除应满足上述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相关规范性和频次要求外，还应避免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监测数据存在异常值，未经审核就上传使用，如浓度明显不合理、进口浓度和出口浓度使用同一套数据、进口浓度用出口浓度统一倍数折算、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一条监测数据复制多条、监测浓度为恒值且异常低等；

二是自动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混淆使用，上传了错误的数据库模板；三是废水间接排放的企业排放浓度使用了厂界出口浓度，或错误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水量。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是排入环境水体的排放量吗？

是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入水体（外环境）排放量。

36. 工业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如何填报，倒挂怎么办？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废水排放量×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如企业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环境，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取企业厂界排放浓度。

如企业排出的工业废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浓度。如出现废水污染物产排量倒挂，则产生量、排放量均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浓度核算，避免倒挂。

37. 排放源统计中 VOCs 核算包含哪些源项？

主要包括以下 9 个源项 VOCs 排放：防腐涂料使用；燃烧过程排放；生产工艺过程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载挥发；设备动静密封点挥发；循环冷却水系统释放；火炬焚烧；固体物料堆场挥发。

38. 锅炉燃烧 VOCs 排放量如何填报核算？

锅炉燃烧 VOCs 排放量核算无需专门填报 110 表，由系统根据 102 表相关数据信息直接进行页面核算得出。

39. 工业炉窑 VOCs 排放量如何不漏算？

有工业窑炉（水泥窑、加热炉、熔炼炉等）的企业在正常选用行业系数时，应同时选择 VOCs 通用源项系数核算工业炉窑 VOCs 排放量。具体方法是，除炼焦企业外，在系统中选择行业代码为“0001”的系数组合。

40. 如何区分 VOCs 是生产过程排放，还是有机溶剂使用过程排放？如何填报？

关键在于识别含挥发性有机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发生化学反应。对于在化学纤维生产、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等行业生产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的，属于生产过程排放，填报 110 表；对于在汽车制造、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行业，含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作为涂料、油墨等有机溶剂使用的，填报 107 表。

41. 含挥发性有机物溶剂使用填报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重点行业企业，包括汽车制造、家具制造、集装箱制造、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包装印刷、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木材加工、文体工美、制鞋、印染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包括涂料、油墨、胶黏剂、稀释剂等有机溶剂。

按照报表制度要求，工业源 97 个小类行业必须填报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表，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年使用总量在 1 吨以上的企业必填。回收、进入产品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不计入使用量。

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 VOCs 含量需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测定。若无规范的检测报告，可通过各原辅材料包装物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上的 VOCs 含量填报。注意计量单位是“%”还是“g/L”，不要填错。

42. 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取车间（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年实际废水量和平均排放浓度。

当有自建废水治理设施或接纳其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其他处理设施）具有重金属去除工艺的，取车间（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水量和其废水治理设施出口的重金属排放浓度。

43. 废气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包括监测数据法和产排污系数法。采用监测数据法时一般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由调查单位或委托其他监测机构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开展手工监测得到的数据。废气重金属手工监测数据频次需满足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的监测要求。

44. 农业源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农业排放源统计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污染物统计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氮的产排量,产排量核算方法均为产排污系数法。以省份为单位(有条件的地市也可以),种植业需采集园地面积、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化肥施用量,畜禽养殖业需采集生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出栏/存栏量,水产养殖业需采集水产品产量等基础数据,分别乘以相应的系数得到污染物产排量。

45.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统计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产排量,分城区(含县级市)、县城及建制镇建成区分别统计,核算方法均为产排污系数法。以设区市为单位,采集城区、

县城、建制镇的生活用水总量、用水人口等基础数据，结合住建部门提供或依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计算指南（试行）》计算得出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县城及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辅以相应的产排污系数，分别计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的生活污染物排放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活污染物排放量，两者加和得到城镇生活源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46.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统计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产排量，核算方法为产排污系数法。通过农村常住人口、农村地区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管控的行政村占比等数据，辅以相应的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得到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量。

47. 生活废气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生活废气污染物统计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为产排污系数法。以设区市为单位，采集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消费量、载客汽车（含新能源车）保有量等信息，辅以相应的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得到生活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48.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统计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产排量，可按要求采用监测数据法和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49. 移动源污染物统计内容与产排量核算方法是什么？

移动源污染物排放统计范围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沥青道路铺装、储油库油气回收，统计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核算方法为产排污系数法。

机动车排放统计以设区市为单位，采集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低速汽车、摩托车分年度、分燃油类型的保有量，辅以相应的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得出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非道路移动机械统计以省份为单位，采集工程机械保有量、农业机械总动力等信息，辅以相应的产排污系数计算，得出非道路移动机械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沥青道路铺装统计以省份为单位，采集新建、改建变更沥青公路长度、城市道路长度等信息，辅以相应的产排污系数计算，得出沥青道路铺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储油库统计则逐家调查储油库的汽油、柴油、原油储罐及周转量、油气回收装置等信息，辅以相应的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得出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六、排放源统计调查填报



50. 根据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按照在地原则确定统计调查对象，如何理解在地原则？

即按照调查对象所在地调查统计，排放源统计中以县级行政单位划分在地的基本区域。

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纳入该二级单位所在地调查；同一企业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厂区，纳入各厂区所在区域调查；原则上，一家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作为一家重点调查单位。

51. 一个集团有几个分厂，生产一种产品，在不同地址，各分厂不是独立法人，是否共用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可以。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面括号内填报顺序号来区分。

52. 工业源统计调查范围是否包括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工业源调查对象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大类代码为 06—46 行业的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但是有些企业其主要生产活动为农产品初加工，但使用加热炉、干燥炉等设备排放污染物，各地实际有需要的，可以将“0514 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纳入工业源统计调查。

53. 企业若有多个行业，“行业类别”如何填报？

一个企业属于哪一个工业行业，是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一般按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的产品及重要产品）把整个企业划入某一工业行业小类内。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54. 主要产品填报时应注意什么？

应完整填写主要产品，包括最终产品以及有污染排放的中间产品；规范填写产品名称和代码，按照系统下拉菜单选择产品名称和代码，确实找不到的，填写“其他”。

55. 工业源直接排放废水是如何界定的？工业间接排放废水是如何界定的？

工业企业的废水经企业自己内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则为直接排放，包括“排水去向类型”中的以下几类：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水道（再入沿海海域），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他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 K 其他。

工业企业的废水未自行处理或经企业自己内部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厂区外的其他污水处理厂再行处理后排放，该污水为间接排放，包括“排水去向类型”中的以下 2 类：E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L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56. 某个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填报废水排放量吗？

不填报。

57. 若企业是先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由污水厂向外排放的，受纳水体怎么填，是否填写污水厂排放的受纳水体？

填写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受纳水体。

58. 有企业产生废水却没有排污口，直接外排（进入土壤）废水的受纳水体怎么填写？

填写距离排水进入环境位置最为接近的受纳水体，可以考虑废水排放位置所属的河流汇水区域来填报受纳水体名称及代码。受纳水体名称及代码也可咨询当地生态环境统计部门。

59. 企业产生的零星废水，贮存后统一交给其他处置单位处理后排放，这样的情况是否需要填报废水排放量？

废水排入其他排污单位的，按照间接排放的核算原则进行核算。

60. 对于“正常生产时间”指标，部分企业经营不稳定，有订单才生产，年生产时间怎么填报？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填报年生产时间。

61. 如何保证 VOCs 不重复、不漏报。

一是按报表制度要求逐项填报，可能涉及 VOCs 的报表分别为基 101 表防腐涂料、基 102 表锅炉、基 103 表水泥、基 104 表炼焦、基 105 表炼铁、基 106 表有机液体储罐、基 107 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基 108 表动静密封点和循环冷却塔、基 109 表固体物料堆存，以及基 110 表工艺过程涉及 VOCs 的产排污系数法核算等。二是企业在数据填报完成之后，进入污染物产排量页面逐项检查，是否有重复核算和遗漏核算的情况，并进行相应修改。

62. 防腐涂料使用量如何理解？

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于生产设施、储槽、管道等设备防腐的涂料使用量。生产过程的涂装工序不在本源项范围内。

63. 工业企业有多处锅炉房，有的锅炉房既为生产使用，又为供暖供热使用，有的锅炉房为员工宿舍（与厂区非同一地址）供暖，是否均应填报工业表？

工业企业位于生产厂区的锅炉，既为生产使用，又为办公、生活区供暖供热使用，按照工业企业生产锅炉填报，填写工业表；不在生产厂区的、专为职工宿舍或生活区供暖的锅炉，属于生活源排放，不纳入工业源调查。

64. 城市集中供暖锅炉属于工业源还是生活源？

工业源。

6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报应遵循哪些原则？

分类填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别填报。

谁产生谁填报：由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填报，其中综合利用量、处置量，既包括本厂自行利用、处置的量，也包括送到外单位利用、处置的量。

符合逻辑关系：产生量=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处置量-处置往年贮存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

开展数据比对校核：和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行政记录开展比对分析。

66. 造纸企业的“黑液”是危险废物吗？

是的，造纸企业的“黑液”属于废碱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35 221-002-35 类危险废物，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中只统计没有碱回收装置的“黑液”。

67. 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还需要作为危险废物填报吗？

需要。《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在豁免环节的前后环节，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且在豁免环节内，可以豁免的内容也仅限于满足所列条件下列明的内容，其他危险废物或者不满足豁免条件的此类危险废物的管理仍需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68.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和 g/L 的转换关系是什么?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原辅材料中的 VOCs 含量可以以质量百分比（%）或每升克数（g/L）来表示，两者根据该材料的密度进行转换。大体上，可以假定为水的密度（1000g/L），则%、g/L 的转换关系是 1：10，如 90%可换算为 900g/L。

69. 储罐容积 20 立方米以上的填报基 106 表，是指单个储罐容积，还是相同类型容积的储罐的总容积？20 立方米以下储罐是否需要填报？

指单个储罐容积，20 立方米以下储罐不需要填报。

70. 哪些类型的堆场须填报基 109 表？

有以下 18 种物料堆存的工业企业填该表：01.煤炭（非褐煤），02.褐煤，03.煤矸石，04.碎焦炭，05.石油焦，06.铁矿石，07.烧结矿，08.球团矿，09.块矿，10.混合矿石，11.尾矿，12.石灰岩，13.陈年石灰石，14.各种石灰石产品，15.芯球，16.表土，17.油泥，18.污泥。

71. 固体物料堆场面积是指占地面积还是物料堆的面积？

占地面积。

72. 在填报中容易填错单位的指标有哪些？

基 101 表：天然气消费量（万立方米）、用电量（万千瓦时）、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元）、工业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基 102 表：燃料消耗量（吨或万立方米）、燃料低位发热量（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基 107 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或 g/L）。

73. 移动源统计的范围仅包括燃油、燃气车吗？

不是。目前移动源统计的调查范围包括机动车（燃油、燃气）、非道路移动机械、沥青道路铺装、储油库。

74. 沥青道路铺装统计调查中，沥青公路长度数据来源于哪里？城市道路长度数据来源于哪里？

沥青道路铺装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沥青道路铺装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相关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其中，沥青公路长度数据来源于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养

护统计调查”数据，城市道路长度数据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数据。

75. 排放源统计年度车辆保有量合计是累计值还是当年新注册登记总数？

排放源统计年度车辆保有量指报告期内在当地登记的机动车数量，是指当年保有（残余）的车辆数（截至当年累计注册总数扣减掉淘汰/注销/报废车辆后的数量）。

76. 生活源水污染物核算有哪些调整？

生活源水污染物的核算方法自 2020 年度起进行了调整，原有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采用污染物产生量减去污水处理厂的去除量；调整后，生活污染物排放量分为未经处理的直排量、经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两部分计算后再加和，并且根据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的不同，分别计算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

77. 怎么理解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是指村域范围内基本实现“三不到”的行政村：看不到污水横流，无污水直排环境水体，无粪污露天直排或化粪池溢流现象等；闻不到臭味，不在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形成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排水沟渠内未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垃圾和淤泥等；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大多数村民群众所认可。以生态环境部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数据为准。

78. 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数据如何计算？

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指报告期内调查区域除工业重点调查源以外所有用作生活及其他的煤炭总量，包括居民生活、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和工业非重点调查源用煤等。

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计算公式为：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工业重点调查源煤炭消费总量。

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工业重点调查源煤炭消费总量来自污染源统计工业调查。

79.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数据从哪里获取？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数据来源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计算指南（试行）》计算得出；县城及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数据，

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计算指南（试行）》计算得出。

80. 如果污水处理厂没有监测 BOD₅ 进口浓度，如何获取数据计算污水收集率？

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进口浓度开展监测，但污水处理厂生化工艺运行需要、住建部门监管以及提质增效工作要求，一般每个月至少监测一次。BOD₅ 进口浓度可从以下几个渠道获取：

（1）在住建部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企业，直接填写系统中的监测数据。

（2）不在上述系统中的企业，可填写有资质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或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或实验室检测数据）；监测频次不低于 4 次，并保证每季度 1 次。

（3）部分小型污水处理厂确无监测数据的，可用相邻污水处理厂或本地区上一年度均值代替。

不能用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参数或产排污系数代替进口浓度。对于进口浓度过高或过低的情况，需进一步核实。

七、重点行业排放源统计调查



81. 为什么设置火电/锅炉、水泥、焦化、烧结/球团专表？填报时需要注意什么？

上述专表主要针对大气环境污染排放重点行业、设备设计的，主要目的是做实做细上述关键废气产排污环节。专表填报的关键在于细化填报，要分机组/锅炉、生产线分别填报，排放量核算精确到排放口。

82. 发电机组类型有哪些？

发电机组类型有燃煤机组、燃油机组、燃气机组、燃生物质机组、混烧机组。

83. 火电行业碳排放量核算与哪些参数有关？没有实测数据怎么办？

关键核算参数包括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等。优先选择实测值填报，若无实测值，参考《排放源统计年报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中《各燃料类型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因子参考值》填报。

84. 热电联产企业供给居民热量所消耗的煤炭量是按工业消费量还是生活消费量计？

工业消费量。

85. 基 103 表水泥熟料生产包含哪些环节？

包括从生料制备、煤粉制备、熟料煅烧等环节，不包括矿山开采、从熟料到水泥及水泥分装等环节的排放。

86. 水泥行业电石渣熟料产量如何界定？

指所需钙质原料全部由电石渣替代生产的熟料产量，电石渣部分替代的不计入。

87. 水泥行业使用的煤炭是原料煤还是燃料煤？

在水泥的生产过程中，煤炭主要扮演两种角色。一是燃料煤，煤炭被用作燃料来提供水泥熟料烧成所需的高温。二是原料煤煤炭中的灰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替代部分天然矿物原料，成为水泥熟料的一部分。水泥行业使用的煤炭主要用作燃料煤，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大量热能。

88. 煤炭洗选行业煤炭消费量按损失计吗？

根据《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规范（GB/T 28398-2023）》，煤炭消费量指煤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费的煤炭数量，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计入煤炭消费量。

89. 炼焦煤是原料煤还是燃料煤？

炼焦煤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生产工艺中使用的属于原料煤。煤气、碳素、活性炭、氮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煤炭同样属于原料煤。

90. 钢铁行业填报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钢铁行业填报的关键环节包括基 102 表锅炉信息、基 104 表炼焦工序、基 105 表烧结/球团工序、基 109 表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以及核算环节石灰窑、炼铁、炼钢等工序。

91. 石油炼制行业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石油炼制行业的关键环节包括基 102 表锅炉信息、基 106 表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载、基 108 表动静密封点、循环冷却塔及火炬信息、基 109 表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等。

92. 储油库调查的油产品类型有哪些？

储油库调查的油产品类型包括原油、汽油、柴油（包括生物柴油）。

93. 油气主要处理方法有哪些？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

油气处理方法包括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膜分离法等。其中，吸附法是指利用固体吸附剂的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性能，去除油气的方法；吸收法是指利用选定的液体吸收剂吸收溶解或与吸收剂中的组分发生选择性化学反应从而去除油气的方法；冷凝法是指利用物质在不同温度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气压这一物理性质，采用降低系统温度或提高系统压力的方法，使处于蒸气状态的油气冷凝从而去除油气的方法；膜分离法是指利用特殊薄膜对液体中的某些成分进行选择透过的方法，将浓度较高的油气通过薄膜分离出来的方法。

94. 重点行业燃料信息无实测值时如何解决？

重点行业燃料信息无实测值时，采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中的缺省值进行计算。

95. 企业有两炉两口时如何填报结果?

应当对“两炉”逐个填报、“两口”污染物逐个核算。

96. VOCs 排放主要行业有哪些?

工业源 VOCs 排放主要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医药制造业(C27)、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家具制造业(C21)、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金属制品业(C33)、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等。

97. 炼油与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主要来源是什么?

炼油与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主要来源为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载、循环水冷却塔、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生产工艺过程、火炬等排放源项。

98. 炼焦行业主要涉及哪些 VOCs 产排污节？

炼焦过程的 VOCs 排放主要围绕着焦炉产生，虽然焦炉燃烧过程往往是密闭的，但是装煤、推焦等过程易产生泄漏排放。VOCs 排放组分多以苯系物、烯烃、烷烃为主。VOCs 产生环节主要为：焦炉、装煤、推焦，以及煤焦油储存装载过程。

99. 氮肥制造行业主要涉及哪些 VOCs 产排污节？

氮肥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源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载、设备动静密封点、循环水冷却塔等。以煤制氮肥为例，VOCs 有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新型煤气化合成氨生产中低温甲醇洗工序的尾气洗涤塔排气、固定床常压间歇煤气化联产甲醇工序精馏尾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有机液体存储与调和挥发、废水收集及处理过程、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有机液体装卸挥发等。

100. K 值如何取值和计算？

K 值反映的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状态，越稳定运行， K 值越高；在取值上，若定义连续稳定运行的理想状态为 1，则 K 取值在 0~1 之间。 K 值通常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K = \text{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 / \text{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 。